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

國家總動員法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

069663

目錄

- 一、國民政府令
- 二、國家總動員法
- 三、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

國家總動員法



392
632 2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三月二十九日令：茲制定國家總動員法公布之，
此令。

國家總動員法

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，加強國防力量，貫徹抗戰目的，制定國家總動員法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，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。

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，係指左列各款而言：

- 一、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。
- 二、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。
- 三、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。
- 四、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。
- 五、土木建築器材。
- 六、電力與燃料。

七、通信器材。

八、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、修理、支配、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。

九、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。

第四條

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，係指左列各款而言：

一、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、修理、支配、供給、輸出、輸入、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。

二、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。

三、關於金融業務。

四、關於運輸通信業務。

五、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。

六、關於情報業務。

七、關於孀孀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。

八、關於工事構築業務。

九、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。

十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。

十一、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。

十二、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，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
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，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，在一定期間，非呈准主管機關，不得自由處分。

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，販賣、使用、

修理、儲藏、消費、遷移或轉讓，加以指導，管理，節制或禁止。

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，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。

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，

價格數量，加以管制。

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，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，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。

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，應按其年齡、性別、體質、學識、技能、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，為適當之支配。

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從業者之就職，退職，受雇，解雇及其薪俸，工資，加以限制或調整。

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

役之數額，加以限制。

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，並得施以檢查。

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，並得對於封鎖工廠，罷工，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，嚴行禁止。

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耕地之分配，耕作力之支配，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，加以釐定，並限期墾殖荒地。

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，及人民債權之行使，債務之履行，加以限制。

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，加以管制。

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，

合併，增加資本，變更目的，募集債款，分配紅利，履行債務，及其資金運用，加以限制。

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，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。

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，保管費、保險費、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，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，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。

關於前項之使用，并得命原事業主，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，加以限制，停止，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人民之言論，出版、著作、通訊、集會

、結社、加以限制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，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，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，并舉行必要之演習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，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，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，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，政府於必要時，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，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，或其他職業團體，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，或其他職業團體。

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，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，並得加以整理改善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法實施後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，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，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。

本法實施停止時，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

第二十九條

本法實施時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，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。

第三十條

本法實施時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，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，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，權限，加以變更或調整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法實施後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，得加以懲罰。

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

本法以公布實施與停止，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。

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案

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

現代戰爭，乃國家總力之決鬥，必須集結全國任何一人一物，悉加以嚴密組織與合理運用，使成爲一堅強之戰鬥體系，以保持戰力之雄厚貫澈戰爭之勝利。

我國自抗戰以來，已四年有餘，檢討以往，深覺全國各方面動員之程度，距戰爭之要求，相差尙遠，於潛蘊之國力，猶未能充分發揮。今值太平洋戰爭爆發，侵略之凶饒，彌漫全世界，我國與各友邦並肩戮力，共赴反侵略之聖戰，斯誠百世成敗之轉捩，存亡絕續之所關，自應把握時機，澈底加強全國總動員工作，使每一國民，皆能更盡其對戰鬥之任務，每一物質，咸能更發揮其對戰爭之效用，庶我戰鬥力量，不弱於任何友邦，克以確保我國民族之獨立生存。共同肩負維護全世界人類正義文明之責任。

目前動員工作，應以最大之努力，達到左列之要求：

- 一、全國人民力量充分發揮合理使用；
- 二、士兵之糧秣械彈供應無缺；
- 三、土地之使用竭盡其利；
- 四、一切物力之補充繼續不匱；
- 五、全國人民之生活，能維持健康之水準。

我中華民族，立國世界，已五千年，此次之戰，勝則樹百世不拔之基，敗則蹈萬劫不復之域；上列五項之要求，實目前維持戰鬥力量之最低限度，無論環境如何困難，應以最堅強之決心，最迅速之效率，運用一切方法，求其澈底完成，俾敵寇早日崩潰，勝利早日實現；全世界之文明秩序，早日恢復。茲根據上述五項要求，訂定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如左。

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

第一、全國上下無論政府與人民，團體或個人，應同心同德，夙夜匪懈，共同努力於下

國家總動員法

國家總動員法

一一一

五項目標，以求軍事之勝利。

(一) 全國人民力量充分發揮合理使用。

(二) 士兵之糧秣械彈供應無缺；

(三) 土地之使用竭盡其利；

(四) 一切物力之補充繼續不匱；

(五) 全國人民之生活，能維持健康之水準。

第二、全國上下無論公私機關團體，暨服務人員及所有男女壯健國民，直接間接皆有其本位之戰鬥任務，不得稍有規避，並應剷除一切自私自利與苟且偷安之行爲。

第三、全國公私從業人員及技術人員，皆應對其業務銳意振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進物資生產，務使以同樣之人力與設備，產生更六更優之成果，以充分供應戰爭之需要；其成績特殊者，並由政府獎勵表揚之。

第四、無論何人其勞力之所獲，或其所有之物資，除供給其本人及其他節約合理之需要

外，應悉爲國家戰鬥之用，並應盡量提供政府徵購或借用，不得私作無益消耗，或囤積隱藏之行爲。

第五、全國土地應受國家之統制，由政府調整其分配，支配其使用，並規定私有土地地租之收益成數，及限期墾殖荒地，務期物盡其利。

第六、全國各地國民生活必需品之物價，以維護全國國民經濟與維持健康水準爲原則，應由政府負責管制，絕對不許有違法抬價之行爲，無論何人均有嚴切奉行，並檢舉違法之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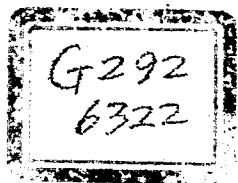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、運用金融之權力，完全屬於國家，人人有遵行政府金融政策，鞏固法幣信用之義務，並不得對於金融作無助於戰鬥事業之運用。

第八、全國人民應切實服從軍令政令，並依法令規定，有使用其體力物力財力於前方後方一切有關戰鬥活動之義務。

第九、海外僑胞應一律遵從政府指示，各在當地貢獻人力物力，負擔應盡責任，協助友

邦打擊共同敵人。

第十、中央應設置全國總動員機構，綜理推動各項動員業務，原有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及新生活運動總會，及其他有關動員之機構，應合併工作。



\$ 0.40

2989